

# 珠海市财政局职权委托合同

委托机关：珠海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戴伟辉

机关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102 号

受托机关：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王小彬

机关地址：香洲区唐家湾镇香山路 439 号创新发展大厦 A 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 第 10 号）》《珠海市促进经济功能区发展办法》（市人民政府令 第 58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制定此职权委托合同：

## 一、委托职权

（一）对本区域范围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是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检查监督；

（三）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

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四）**对单位或相关人员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私设会计帐簿，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会计法》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五）**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二、委托职权办理程序**

涉及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事权使用珠海市财政局会计监管委托专用章。

## **三、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对受托机构行使的委托职权进行日常的监督、指导和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二)有权就受托机构行使的委托职权的行使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于在定期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委托方有权责令受托方限期予以整改;

(三)在已委托职权的范围内,应支持、配合、协助受托方独立行使委托职权,不得随意干涉;

(四)对受托机关的指导,及时传达国家、省、市最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受托机关行使委托职权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五)协助受托机关与国家、省等有关上级部门沟通,确保委托职权合法、有效的行使。

#### 四、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受托职权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自主做出具体行政行为;

(二)行使职权严格限于委托职权范围内,并遵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三)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机关通报行使委托职权的基本情况;

(四)配合委托机关的专项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应在限期内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通报委托机关;

(五)行使本合同规定的职权的行为导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败诉、国家赔偿等需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行政法律责任的,由相关单位依法承担,受托机关存在过错的,由受托机关承担相应

的经济、行政法律责任。

## 五、职权委托合同的生效

下列条件同时成就后，本职权委托合同生效：

- （一）本职权委托合同经委托机关、受托机关签署盖章；
- （二）本职权委托合同在委托机关、受托机关门户网站或本市主要媒体公告完毕。

## 六、职权委托合同的期限

本职权委托自合同生效时起，有效期为五年，委托机关每五年对受委机关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委托合同到期自动续期，需双方重新签订委托合同确认；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不再续期。

## 七、职权委托合同的终止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本职权委托合同终止：

（一）受托机关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本职权委托实施方案，造成重大财产损失、较大以上安全事故、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二）委托职权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明确禁止职权委托的；

（三）市政府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决定停止职权委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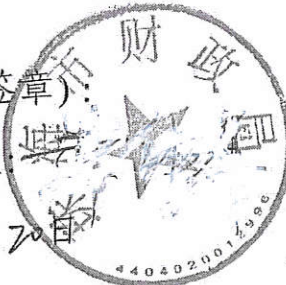
八、本职权委托合同如与国家、省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符的，以国家、省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

九、委托机关、受托机关对本职权委托合同或职权委托事项发生争议的，应相互协商，提出解决方案；无法协商一致的，应提交市司法局协调解决，市司法局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双方应当执行。

十、职权委托事项需要调整，或本委托合同有未尽事宜的，委托机关、受托机关应当签订补充合同，并应当报市政府批准。

十一、本职权委托合同一式五份，委托机关和受托机关、各持两份，市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机关(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8月20日



受托机关(签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8月20日



浦东新区司法局